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3-074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双流法院")送达的《参加诉讼通知书》([2013]双流行初字第43号)及与此案件相关的《行政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根据该等诉讼材料,公司将作为第三人参与该等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该等诉讼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13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双流法院送达的《参加诉讼通知书》([2013]双流行初字第43号)及与此案件相关的《行政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该等诉讼材料显示,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明发集团")、黄焕明(原告)诉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被告,以下简称"双流工商局")、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原名为"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后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成都梦谷")、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三人,以下简称"智造空间")工商一案,已由双流法院受理。明发集团诉称,双流工商局在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成都梦谷股权转让事项中,未尽审慎核查义务而作出相关变更登记,因此要求双流法院认定双流工商局关于成都梦谷相关变更登记违法并予以撤销。

原告明发集团、黄焕明的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判决双流工商局对成都梦谷的下列变更登记违法并撤销下列登记:2011年5月16日,法定代表人变更;2011年6月1日,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6月27日,投资人(股权)变更;2012年4月20日,法人代表人变更。

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的原因

为了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成都市双流县地区投资建立创意设计产业孵化园(主要从事物流、商贸、区域总部结算中心、科研、家用品、酒店用品、办公用品销售中心、分销配送等),投资项目规模为:项目净用地163亩(以最终实际测量为准),建设周期2年,总投资5.2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并就该项目所需土地事宜与成都市双流县人民政府进行洽谈及签署《投资协议书》。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就上述项目的实施在成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梦谷,公司持有成都梦谷100%的股权,成都梦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300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经营范围为:日用及工艺美术陶瓷制品、竹、藤、棕、草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家用塑料制品、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的销售;陶瓷制品原辅材料的销售;仓储;对外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工业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研究开发;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在2008年5月"汶川大地震"发生后,四川省各级政府的主要精力都投入到抗震救灾工作中,公司和双流县人民政府都实质推迟了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随之而来的全球性金融风暴更使公司在资金方面遭受到前所未有的压力。基于上述实际情况,经对该项目的经营、运作风险进行重新评估后,公司认为成都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的后续投资建设及经营将拖累公司整体的资金运作,使公司遭受更大的资金风险,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安全,充实公司的现金流,公司终止了成都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通过转让所持有的成都梦谷全部股权的方式终止该项目),并于2010年1月份与明发集团签订了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协议,后又因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项目开发资金等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实施,公司终止了该协议。

2011年1月份,公司办理完成了成都梦谷的土地使用权证,并于2011年5月30日与智造空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成都梦谷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智造空间,该等股权转让已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也已收到了智造空间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3,500万元。2011年12月18日,公司与智造空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当地政府对成都梦谷进行项目补贴的1,630万元由智造空间支付给公司,同时智造空间应付清股权转让余款1,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智造空间支付的上述两笔款项。

明发集团认为,公司之前已和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仍然有效,可以继续履行不应终止,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纠纷就此产生。

三、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

1、2011年10月8日,厦门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明发集团关于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的仲裁申请。

2、2012年3月31日,厦门仲裁委员会对该案件作出如下裁决:

(1)被申请人(即公司)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书》,立即办理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申请人(即明发集团)或申请人指定的第三人名下;被申请人未能在裁决生效十五日内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划转股权;

(2)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以申请人已支付的3,3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自2010年3月23日起至被申请人履行完上述第(1)裁决所确定的义务日止此期间的违约金;

(3)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25万元;

(4)本案仲裁费328,44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申请人已向本会预交该仲裁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直接将该仲裁费328,440元付给申请人。

3、2012年4月11日,依据相关法律,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公司代理律师认为厦门仲裁委员会在仲裁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因此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主张撤销该仲裁裁决;另,成都梦谷已完成所有股权转让的有关义务与手续,已不是公司财产,该裁决书第1项义务已无法执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案号为[2012]厦民认字第25号)。

4、2012年7月份,明发集团针对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又向双流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确认被告一(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二(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签订的关于被告三(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共同负责将被告三(原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100%股权恢复登记至被告一名下;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公司认为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已于2012年3月31日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作出了仲裁裁决,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2012年4月11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并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2]厦民认字第25号),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当中。因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对该案件作出判决,公司向双流法院申请将该案件中止审理。

5、2012年9月29日,双流法院受理本案后,认为案件所涉土地使用权利益超出双流法院管辖范围,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将该案件移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6、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于2013年4月9日开庭审理了本案,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答辩,对案情进行了调查核实,鉴于本案件须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现该案尚未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四、公司对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应对措施

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在2012年3月31日厦门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后,公司已于2012年4月11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案号为[2012]厦民认字第25号)。目前,公司正积极应对,相关案件正在审理当中。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决结果属于终审裁决。

本次明发集团因成都梦谷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起诉双流工商局,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同样将积极应对。双流法院针对该等行政诉讼的审理结果属于一审判决,诉讼当事人如不服该等行政诉讼判决,均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五、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具有不确定性,故对公司的2013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也不确定。

本次明发集团针对双流工商局提起的行政诉讼与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的"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诉讼,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诉讼。两案件的受理与审判程序是各自独立的,预计不存在其中一个案件的审理需以另一个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的情形,因此,公司认为,该等行政诉讼对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诉讼不会产生影响。

如果本次明发集团针对双流工商局提起的行政诉讼最终判决明发集团胜诉,成都梦谷的100%股权将撤销登记恢复至公司名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因公司向智造空间转让成都梦谷的股权协议已履行完毕,公司将与智造空间协商处理股权转让款4,500万元和项目补贴款1,630万元等相关事宜。因公司收到智造空间支付的上述款项时未计入损益,故对当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如果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的"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诉讼最终判决胜诉,公司在成都投资项目收到的补贴款项1,630万元和股权转让溢价156.3万元将确认为当期的收益,同时,冲减因本次转让计提的预计负债943.13万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如果该等民事诉讼败诉,公司将以3,300万元为基数自2010年3月23日起至公司履行完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支付违约金,公司还需承担律师费25万元、仲裁费33万元,但因已计提预计负债对当期利润不产生影响。同时,公司在成都投资项目收到的补贴款项1,630万元和股权转让溢价156.3万元将不确认为收益。

六、其他说明

公司与明发集团的股权转让纠纷,分别于2011年11月11日、2011年12月21日、2012年4月10日、2012年4月13日、2012年7月28日、2013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后续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结果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申请撤销裁决受理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裁定结果公告》。

公司将密切跟踪案件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及时公告。

七、备查文件

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3]双流民初字第43号)。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3-033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9月13日以本公司OA系统、打印稿、E-mail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一致表决通过《关于福州炼石吸收合并三达水泥的议案》

为整合公司在福州闽侯区域的资产及业务,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子公司生产系统的完整性,优化子公司内部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及提高管理效率,同意按"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方式,将公司在福州闽侯区域的两个全资子公司福州炼石水泥有限公司(下称"福州炼石")和福建省三达水泥有限公司(下称"三达水泥")进行合并,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拟由福州炼石整体吸收合并三达水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合并完成后,福州炼石存续经营,且注册资本由4700万元变更为12261万元(双方合并前注册资本之和),三达水泥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合并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

3、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的损益由福州炼石承担。

4、合并完成后,三达水泥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合并纳入福州炼石;三达水泥的全部债权、债务以及其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由福州炼石承继。

5、合并双方唯一股东福建水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事项后,合并双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6、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债务人和公告程序。

7、合并双方依法定程序办理三达水泥独立法人资格注销、福州炼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8、合并双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资产交付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9、本次合并完成后,三达水泥的员工安置按照福州炼石的员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0、双方履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程序。

(二)同意合并双方拟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和合并双方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二、一致表决通过《关于注销公司炼石水泥厂福州粉磨站的议案》

鉴于公司炼石水泥厂福州粉磨站(非法人分支机构,下称"福州粉磨站")相关资产及业务多年前已整合到福州炼石水泥有限公司,且已经歇业多年,同意公司依法注销福州粉磨站。

三、表决通过《关于子公司海峡水泥向福能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峡水泥向福能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贵长、杜卫东二位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六位非关联董事全部表决同意。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3-034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海峡水泥向福能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办理 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保证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固定资产售后回租的形式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获取资金人民币2亿元,由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计划》,并经于2013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拥有权益52%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水泥")拟以"固定资产售后回租"的形式向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获取资金人民币2亿元,由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

2、福能融资租赁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简介

福能融资租赁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7日,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3亿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51%的中外合资公司,其他4位股东分别是:澳大利亚澳林投资有限公司(占股25%)、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股5%)、福建天正投资有限公司(占股9%)和福建中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占股10%)。公司住所:平潭县潭南湾龙居华侨城二期8幢3单元102号,法定代表人为卢范经,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58409.7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1238.49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2103.37万元、净利润1236.81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海峡水泥拟以其4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带7.5mw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设备按"售后回租"的形式向福能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获取资金人民币2亿元,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共42个月。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物:海峡水泥4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带7.5mw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设备。

2、租赁成本(融资金额):人民币2亿元。

3、租金支付:每个月20日之前支付一次租金,共分42期支付。

4、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

5、租赁期限: 自起租日起算,共 42 个月。

5、租赁年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即7.36 %,并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相应调整。

6、租赁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海峡水泥向对方支付2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保证金在合同期内不计利息。

7、手续费:一次性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一次性支付租赁手续费1200万元。

8、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理:租赁合同期满且海峡水泥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海峡水泥应在租赁合同期满后的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万元的名义价款购买租赁物。海峡水泥可视届时具体情况继续租赁该租赁物,续租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署书面协议。

9、担保方式:(1)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2)租赁物海峡水泥4500t/d熟料水泥带7.5mw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生产线设备资产设定抵押担保;(3)福建水泥(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海峡水泥另一股东福建省德化县阳春矿业有限公司泥一期持有的海峡水泥48%股权向本公司反质押担保)。

(二)定价政策

租赁成本不高于本公司(含子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的成本。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系为海峡水泥项目建设筹措部分资金,保证项目建设按计划进度推进。

六、本公司担保情况

本次海峡水泥融资租赁交易,筹措资金2亿元,由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海峡水泥另一股东福建省德化县阳春矿业有限公司以其一期持有的海峡水泥48%股权(出资额19500万元)向本公司反质押担保。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2013年度担保计划》,2013年度本公司拟为海峡水泥提供55000万元,并授权董事会决定。

海峡水泥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8154.86万元、总负债896.79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709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1029.19万元(未经审计,下同)、总负债21477.48万元,2013年1-6月净利润为-222.01万元。

截至当前,包含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同金额)55000万元(不含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390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118555.71万元)的46.39%和32.90%。上述担保均系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海峡水泥提供担保20000万元。另外,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4000万元。

截至当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逾期担保。

七、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人董事8人,其中:关联董事杜卫东和王贵长未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其他六位董事(含独立董事2人)均表决同意。独立董事郑新芝、胡继荣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根据控股子公司海峡水泥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认为,海峡水泥确实面临资金紧迫问题,鉴此,我们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海峡水泥向福能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获取资金2亿元,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2013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计划》,已包括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交易,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关联交易系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表决同意;董事会按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3-06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小火电机组关停及资产处置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3年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国能电力[2013]247号)和湖北省经信委《关于加快实施列入国家2013年淘汰落后产能小火电机组关停拆除工作的紧急通知》(鄂经信电力[2013]245号)的有关通知要求,公司决定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一发")一台22万千瓦和内部核算电厂国电长源荆门热电厂(以下简称"荆门电厂")两台22万千瓦、共计66万千瓦的小火力发电机组(目前处于停备状态)实施关停,并应当于2013年11月10日前完成对锅炉、汽轮机、发电机主体设备的拆除工作(该事项公司已于2013年7月23日和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3-040,2013-048)。根据关停机组处置工作整体安排,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公司与长源一发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对上述有关关停资产的拆除和转让采取打包进场挂牌方式予以处置。目前,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价平台动态报价和意向受让方多轮报价,长源一发关停资产于2013年9月12日产生被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通公司")以2,020万元摘牌,该摘牌价较长源一发关停资产评估值1910.01增加109.99万元。2013年9月13日,长源一发按照摘牌价格与显通公司签署了《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二、协议主要内容

长源一发与显通公司签署的《实物资产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长源一发,下同)所持有的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1关停机组(1*220MW)相关资产。

2. 合同价格:根据挂牌公告及动态报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2,020万元转让给乙方(显通公司,下同)。

3.付款方式:本合同交易价款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乙方确定为受让方并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除交易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价款汇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4.资产移交:乙方支付清全部价款、拆除工程安全及履约保证金、廉洁保证金后1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在标的物现场按实际情况移交,甲方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乙方核查验收,甲乙双方在《实物资产移交确认书》签字盖章即完成资产移交工作。

5.费用承担: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依照相关合约及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的项目公告内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6.乙方主要义务:(1)乙方承诺在签订《实物资产移交确认书》前须向甲方支付拆除工程安全及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廉洁保证金100万元。签订《实物资产移交确认书》后即开始组织进场,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原件交甲方审查并将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备案,同时向转让方出具正式拆除施工方案。乙方承诺自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之日起90天内,必须完成设备、构(建)筑物的拆除及废渣清运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工程完结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无息原路退还拆除工程安全及履约保证金、廉洁保证金,否则甲方将不予退还)。

(2)乙方成功成为受让方后,必须自行解决标的物的拆除、搬运及垃圾清理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标的物的拆除、分类、拆解、搬运、运输及垃圾清理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必须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并对拆除、装运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及人身伤亡负责。

(4)乙方应保证在2013年11月10日前完成关停机组的主设备拆除,包括锅炉、汽轮机和机主体等,并符合相关部门对甲方关停小火电、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现场核查和验收条件。否则将视为违约,全额扣除其缴纳的拆除工程安全及履约保证金650万元。

7.违约责任:(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百分之三十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或拆除工程安全及履约保证金或廉洁保证金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千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在产权交易所内重新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同时扣除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除本条约定之违约责任外,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8.争议解决: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生效条件:(1)甲乙双方签字盖章;(2)甲方控股股东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停事项。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就荆门电厂关停资产挂牌处置正在履行有关程序,合同尚未签署,公司将就该事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长源一发与显通公司签署的《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7日

证券简称:广誉远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2013-049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3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质问题,公司决定另行聘请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多方综合考虑后,公司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该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东盛科技启东盖天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和支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短期银行借款1000万元,启东盖天力将以其名下土地、房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10月15日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广誉远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2013-050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10月15日
- 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9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10月15日上午10时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3年10月9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10月11日(上午9:00-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

联系电话:029-8833 2288转8531

联系传真:029-8833 0835 邮政编码:710065

联系人:郑延莉 葛雪茹

(二)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3-037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18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9月26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1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8 万股,并于2012年3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03,092,800股,其中法人股东北京海岸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岸淘金")持股3,092,8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37,472,800股。

2013年7月4日,公司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10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4,945,600股,海岸淘金持股6,185,600股。

截止2013年9月23日, 公司总股本为274,945,600股, 其中限售股份为206,185,6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74.99%;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6,18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法人股东北京海岸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公司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日期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2010年9月海岸淘金以增资方式取得雪迪龙309.28万股股份,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于2010年9月26日完成。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敖小强以及王凌秋、丁长江、郜武、赵爱学、周家秋、赵永怀、吴宝华八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尚威、李大国、周建忠、边启刚、王向东、陈华申、徐卫航、沈凌云、魏鹏娜、薛云鹏、霍新宇、王洪畅、张世杰、啜美娜、胡敏贞以及刘晓梅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9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18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的法人股东北京海岸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北京海岸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85,600	6,185,600	

5、公司将及时督促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雪迪龙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承诺;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 红桥村C包地块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控股子公司